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補字第613號

原告 葉文富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500
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
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定有明文。第按債
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
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
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是債務人對聲請遷讓房屋之強制
執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遷讓該房屋之強制執
行程序，則其就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與執行名義
所載系爭房屋之價值相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01號
裁定意旨參照）。末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3,
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
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2項亦分
別定有明文。復因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
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
2條規定，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
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

二、經查，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執本院
所屬民間公證人113年度橋院民公耀字第00252號公證書為執
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原告將門牌號碼高雄市
○○區○○路00巷0號（下稱系爭大樓）之721室房屋（下稱
系爭房屋）遷出交付被告，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9376

01 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02 原告則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03 序，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之訴訟標的價
04 額應按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斷。又系爭大樓之現
05 值依114年4月29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楠梓分處房屋稅籍證明
06 書為新臺幣（下同）57,602,400元，系爭房屋面積為28.16
07 平方公尺，系爭房屋之現值估算為82,590元，從而原告訴之
08 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590元，應徵第一審裁
09 判費1,500元。

10 三、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主張被告違反法治國秩序等，核屬
11 非財產權之請求，依前開規定，此部份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
12 500元。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主張本院人員有延誤法院職權及
13 裁判案件等，核屬非財產權之請求，依前開規定，此部份應
14 徵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是本件應先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
15 合計為10,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
16 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
17 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
23 費部分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郭力瑋